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苏州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	3
二、会议须知 .....	5
三、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13
●...议案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附件一： .....	1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6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	22

## 一、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会议流程

#### （一）会议开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3:45）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 （二）宣读议案

1、宣读股东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4、股东投票表决；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 三、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按照《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作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896,087.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432,314.9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6,808,401 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89,361,680.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7%。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 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83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6,807,418 股变更为 446,808,401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807,418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46,808,401 元</b> 。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807,4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807,418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46,808,401 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446,808,401 股</b> 。
3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p>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p> <p>(九)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的表决权通过。</p> <p>.....</p>	<p>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p> <p>(九)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b>表决权的过半数</b>通过。</p> <p>.....</p>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 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 14 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9.55%。

#### 二、董事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薛革文、陆秋萍、熊先军、薛晨辉、沈晓华、王亚、钱军辉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晓华、王亚、钱军辉为独立董事。

#### 三、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召集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批准 14 项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二) 2025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关于转让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签署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全部股份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议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为充分地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不断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2025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共计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选聘工作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共计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全部股份的议案》、《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并购丹麦公司 Asetek A/S 全部股份来实现公司从电子制造向“电子+液冷解决方案”的战略转型。将 ESG 理念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致力于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为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带来长期正向影响。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共计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与义务，薪酬发放公平合理。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实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建言献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董事会严格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等开展经营运作，不断促进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健全、规范。

#### （六）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5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86 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董事会工作：

#### （一）督促管理层经营计划的执行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

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二）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2026 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沟通，践行社会责任，努力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积极、主动顺应经济转型升级大势，以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为核心，以多年来坚持的工匠精神和创新思维驱动企业发展，加快产能释放速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继续优化客户、产品结构、提升装备制造和自动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共九项，即：《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会议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会议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会议表决第三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一名计票人和一名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